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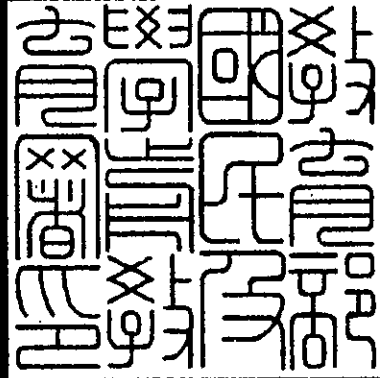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9014B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

署長邱乾國